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莊雅雯
電話：06-6351762
傳真：06-6372147
電子信箱：bearer03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7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社字第102058744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臺南市10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(0587447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南市102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計畫」1份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增進本市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落實學校美術教育並配合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，特辦理旨揭比賽。
- 二、本比賽辦理方式、組別、各組徵件類別及應徵作品件數如下：

(一)辦理方式：

- 1、普通班：參加普通班組者，全市採南、北2區方式辦理，分區方式請參閱實施計畫第五點規定，各區各類項錄取前6名（第一名1名、第二名2名、第三名3名）參加全國決賽。
- 2、美術班：參加美術班組者，採全市共同評比方式，各類項各錄取前12名（第一名2名、第二名4名、第三名6名）作品參加全國決賽，不另分區（美術班之資格認定，請參閱實施計畫第六點第(四)項規定）。

(二)比賽組別：國小、國中及高中(職)組等3組。





(三)各組徵件類別：

- 1、國小組：分繪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- 2、國中組及高中(職)組：分西畫、書法、平面設計、漫畫、水墨畫、版畫等6類。

(四)應徵作品件數：

- 1、國小組：6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6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惟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2、國中組：30班以下學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、31班以上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9件；惟設有美術班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班組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3、高中(職)組：每校各類各組作品以7件為限，惟設有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之學校，如參加美術(工)班(科)組(包括設計類科)，各類各組作品可增加至12件。
- 4、上開班級數含分校，但不包含幼稚班、特教班及藝才班。

三、本比賽普通班北區及美術班(不分區)委請新市國小辦理、普通班南區委請永康國中辦理，訂於102年10月8日、9日辦理各類各組作品收件，並於102年10月16日起辦理評選，選出普通班每區各類組前6名作品及美術班(不分區)各類組前12名作品代表本市參加102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。

四、有關各類各組作品比賽相關事宜，請各校隨時注意本局資



訊中心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>或<http://bulletin.tn.edu.tw>)，以維護參賽者權益。

正本：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技術學院

副本：本局社教科



裝

訂



線

